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对天职国际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成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执业资质：天职国际取得了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

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就相关审计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及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7月23日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就盐湖股份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年度审计内容及关注重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6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以视频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用，对天职国际的资质与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资格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确保审计报告

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